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被告 黃劭廷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3,479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住所雖設於桃園市桃園區，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惟原告主張本件車禍肇事地點在苗栗縣後龍鎮境內，即侵權行為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3日16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國道3號131公里900公尺處(於苗栗縣後龍鎮境內)，因不慎由後追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郭聖楊所有(下稱郭聖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龍分隊受理在案。又系爭車輛受損後送交貿山有限公司(下稱貿山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01,520元(工資17,400元、烤漆21,460元、零件462,660元)，原告悉數賠付郭聖楊即被保險人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1,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單、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郭聖楊駕駛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貿山公司出具之特斯拉钣噴中心報價單、統一發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第3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2年9月11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20013700號函覆本院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52頁)。又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被告車輛行經肇事地點，行駛內側車道，車流量順暢，我發現前方車輛煞車，

01 我煞車，我車子之前車頭碰撞前方車輛之後車尾等語，有
02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
03 院卷第47頁)。又郭聖楊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系爭車輛
04 行經肇事地點，行駛內側車道，車流量大，我發現前方車
05 輛煞車，我也跟著煞車，我車子停止後，查看照後鏡發現
06 後方車輛接近我車子，他的前車頭碰撞我車子後車尾等
07 語，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
08 (見本院卷第49頁)。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
09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0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14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5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6 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以
17 致肇事，已如前述。又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察機關亦認
18 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係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行車安
19 全距離所致；系爭車輛則未發現肇事因素，有國道公路警
20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見本院卷第43
21 頁)。堪認被告於行車時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注意
22 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肇事，係本件事故
23 發生之原因，被告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依前開規定，被
24 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25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6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
2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28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9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
30 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計賠付修理費用501,520元
31 (零件462,660元、烤漆21,460元、工資17,400元)，有貿

山公司出具之特斯拉钣噴中心報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堪以採信。又系爭車輛係於110年5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汽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1年2月3日止，約使用8月又19日，依前揭說明，零件462,660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9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支出之材料費用462,660元，因已使用9月，扣除折舊後之材料費用估定為334,619元(計算式：462,660×0.369×9/12=128,04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462,660-128,041=334,619)，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334,619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工資17,400元及烤漆21,46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373,479元(計算式：334,619+17,400+21,460=373,479)，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

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73,479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373,479元為限。

(五)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29日(見本院卷第67頁之送達證書，於112年11月28日送達)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73,479元及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張智揚